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行实施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时向管辖法院申请预重整或重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支付费用；（2）基于庭外重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庭外重组期间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重组方案磋商等；（3）发布、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4）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接受、回复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或意见；（5）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向政府、法院、监管部门等汇报、说明情况；（6）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